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2〕14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舞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第三条 县政府根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的需要从县内外聘请法学专家和执业律师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
- （三）从事法学教学、研究、法律实践或律师执业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或者较强业务能力；
- （四）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 （五）法律事务机构及指派执业律师在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五条 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与聘请法律事务机构签订聘用服务合同，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可以续聘一次。

第六条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双方机构名称、执业律师姓名;
- (二) 法律顾问工作内容、工作方式;
- (三) 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法律顾问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合同期限;
- (六) 合同生效、续签及解除;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一般包括:

-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等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为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 参与审查拟定行政执法处理(处罚)决定, 提供法律意见;
- (四)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非诉讼等法律事务;
- (五) 参与重大项目洽谈,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
- (六) 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
- (七) 协助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法治建设理论研究、法治宣传教育;
- (八) 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

(二) 承办县政府有关法律咨询事务;

(三) 调研、草拟、论证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有关法制课题的调研;

(四)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由相关部门向法制机构通报,协调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调研、论证、讨论重大事项,起草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洽谈重大项目或者组织重要活动等。

第十条 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法制机构及业务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专题会议讨论,听取法律顾问对行政执法和法制建设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 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 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四) 获取报酬的权利;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法律顾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履行约定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二）保守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政务信息；
-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 （五）未经本部门授权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意见；
- （六）与交办咨询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受所在单位处分的；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年度服务考评不合格的；
- （五）其他依法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加盖单位公

章的书面工作报告，并结合依法行政工作和法制建设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每年 12 月底前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履职情况进行年度服务考评。

第十七条 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和年度服务考评结果核定法律顾问服务报酬。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成绩显著，或者为依法决策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法律顾问有违反法规或者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可向法制机构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职业操守，造成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提请有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事务机构及执业律师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